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水公司)主要業務包含開發自來水水源、建設供水設施、促進自來水之普及、供應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公共及工業用水等，114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322 億 5,089 萬 6 千元、營業成本 320 億 8,927 萬 9 千元、營業費用 40 億 9,685 萬 8 千元，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39 億 3,524 萬 1 千元，加計營業外損失 19 億 9,830 萬 4 千元後，本期預計虧損 59 億 3,354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虧損 22 億 6,662 萬元，虧損增加 36 億 6,692 萬 5 千元。謹就該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二、114 年度自來水銷售虧損預計達 75.73 億元，較 113 年度虧損擴大 96.75%，允宜強化成本控管機制，並審酌用水情形，妥為衡量現行水價計算方式之合理性

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1 億 9,162 萬 4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57 億 6,473 萬 6 千元(含銷售成本 298 億 5,490 萬 7 千元、營業費用 40 億 9,685 萬 8 千元及財務成本 18 億 1,297 萬 1 千元)，預計銷售虧損達 75 億 7,311 萬 2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台水公司 114 年度自來水銷售虧損達 75.73 億元，達到近 5 年來新高

彙整台水公司近 5 年度(110 至 114 年度)自來水產銷收支概況(詳表 1)，並說明如下：

1. 台水公司除 113 年度預計售水量超過 26 億立方公尺外，其餘年度則介於 25.02 億立方公尺至 25.58 億立方公尺，且單位售價並無顯著變動，114 年度預計給水收入 281.92 億元，較 113 年度減少 7.28 億元。
2. 售水總成本逐年攀升，114 年度編列 357.65 億元，銷售虧損達 75.73 億元，較 113 年度虧損擴大 96.75%，單位虧損預計

2.98 元，為近 5 年最高。

3. 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北水處)110 至 114 年度自來水產銷經營概況觀之，雖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單位盈餘較 110 至 112 年度明顯下降，惟仍呈盈餘，與台水公司連年虧損差距甚大。詢據台水公司說明，主要係因水價長期未能調整，尚無法反映成本，又該公司供水範圍相較北水處廣闊，所需營運成本較高，且配合水利署推動重大水資源工程，致折舊費用增加，造成虧損持續擴大。爰此，允宜加強成本控管機制，研謀擷節開支措施，俾降低自來水銷售虧損情形。

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台水公司及北水處自來水產銷收支概況表

年度	110	111	112	113	114
台水公司					
售水量(億立方公尺)	25.02	25.58	25.23	26.17	25.40
給水收入(新臺幣億元)	274.39	282.70	279.02	289.20	281.92
售水總成本(新臺幣億元)	288.79	298.27	325.64	327.69	357.65
銷售盈虧(新臺幣億元)	-14.40	-15.57	-46.62	-38.49	-75.73
單位售價(新臺幣元/度)	10.97	11.05	11.06	11.05	11.10
單位成本(新臺幣元/度)	11.54	11.66	12.90	12.52	14.08
單位盈虧(新臺幣元/度)	-0.57	-0.61	-1.84	-1.47	-2.98
北水處					
售水量(億立方公尺)	7.46	7.00	7.18	7.36	7.37
單位售價(新臺幣元/度)	8.77	9.17	9.14	9.07	9.00
單位成本(新臺幣元/度)	7.88	7.79	8.34	8.67	8.81
單位盈虧(新臺幣元/度)	0.89	1.20	0.80	0.40	0.19

說明：1. 售水總成本包含銷售成本、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。

2.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水公司提供及北水處各年度年度預、決算書。

(二) 台水公司水價久未調整，其四段級距用水段別之妥適性仍待檢討，允宜審酌用水情形，妥為評估合理水價

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：「自來水價之訂定，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，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；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，由主管機關訂定。」台水公司及北水處依前法按經濟部核定「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」訂定水價，

最新水價分別係於 80 年 7 月間¹及 105 年 2 月間核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 台水公司及北水處水價計費方式之異同：(1)兩者水費結構均為「基本費」加「用水費」；(2)「基本費」除水表口徑 13 公厘外，其餘水表口徑北水處約為台水公司 2 倍價格；(3)現行台水公司對於「用水費」採四段計費²，最高段為 51 度以上每度 12.075 元，北水處則採五段制收費³，最高段別為 1,001 度以上，單價為每度 20 元，其中自 201 度以上，北水處收費分別為每度 14 元(201-1,000 度)及 20 元(1,001 度以上)，均高於台水公司最高水價費率。
2. 檢視台水公司 108 至 112 年度各用水級距用戶數及用水量占總數比率(詳表 2)，用水量級距於 51 立方公尺以上之用水量占比約 4 成，惟用水量於 51 立方公尺以上之用水戶占總用戶數比除 108 年度(9.32%)外，其餘未達 5.50%，台水公司計算方式難謂合理，允宜審慎評估檢討現行四段級距用水段別之妥適性。

綜上，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1 億 9,162 萬 4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57 億 6,473 萬 6 千元，預計銷售虧損 75 億 7,311 萬 2 千元，鑑於台水公司水價自 80 年 7 月後即未調整，給水單位售價並無明顯變動，又近年該公司售水總成本持續攀升，致 114 年度自來水銷售虧損大幅增加，允宜妥適評估現行水費計價方式，並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，俾維公司永續經營及水資

¹依據台水公司 112 年統計年報，台水公司分別於 64 年 1 月 1 日(第 1 次)、68 年 7 月 1 日(第 2 次)、71 年 1 月 1 日(第 3 次)、80 年 8 月 1 日(第 4 次第 1 階段)及 83 年 7 月 1 日(第 4 次第 2 階段)調整水價。

²台水公司水價計價方式：(1)第一段：1-10 度/每度 7.35 元；(2)第二段：11-30 度/每度 9.45 元；(3)第三段：31-50 度/每度 11.55 元；(4)第四段：51 度以上/每度 12.075 元。

³北水處水價計價方式：(1)第一段：1-20 度/每度 5 元；(2)第二段：21-60 度/每度 6.7 元；(3)第三段：61-200 度/每度 8.5 元；(4)第四段：201-1,000 度/每度 14 元；第五段：1,001 度以上/每度 20 元。

源有效運用。

表 2 台水公司 108 至 112 年度各用水級距用戶數及用水量占總數比率表

單位：%

用水級距	各段用戶數百分比					各段用水量百分比				
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
0	6.09	5.99	6.09	5.91	6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1-10	29.52	29.62	29.98	30.00	31.24	27.10	26.98	27.93	27.79	28.50
11-30	46.86	47.25	47.23	47.13	46.87	25.38	25.67	25.85	25.55	25.40
31-50	8.21	11.65	11.49	11.51	10.73	6.54	6.70	6.54	6.45	6.32
51-100	5.49	3.90	3.74	3.88	3.62	4.55	4.59	4.44	4.45	4.53
101-1,000	3.60	1.47	1.36	1.46	1.43	9.26	9.21	8.88	9.00	9.41
1,001 以上	0.23	0.12	0.11	0.11	0.11	27.17	26.85	26.36	26.76	25.84

資料來源：台水公司 108 至 112 年度統計年報。